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9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彥誌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繼承人黃彥誌之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均勿省略）、拋棄繼承事件之查詢結果、製作繼承系統表，並提出載明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（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；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90元。如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起訴，惟起訴狀僅記載「被告黃彥誌之全體繼承人」，未明確表示其等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（下同）228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

01 即駁回本件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